

15

戰犯松本潔

判決

書正本

前徐州審判戰犯  
軍事法庭審判官  
顧棧先珍藏

書末

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審字第六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。

被告 松本潔 男，年三十三歲，日本奈良人，日軍憲兵隊思想班班員。  
指定辯護人 陳嗣慶律師。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松本潔在作戰期間，連續殺害平民，處死刑。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死刑。又連續搶劫並勒索財物，處無期徒刑，應執行死刑。

事實

松本潔係日本奈良人，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應徵來華，在南京日本憲兵學校受訓六個月畢業後，任嘉興日本憲兵隊思想班班員，派駐嘉善。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晚間，在錢家匯地方，將木匠方錦華拘捕，加以拷打並非法羈押十六日。同晚復將農民方浩然逮捕，灌以冷水，先後計五次，並幽禁四十五日，勒索賄款十餘萬元。同月十四日夜間，在東門小寺橋附近，逮捕居民盧惠民，先以刀刺後用火燒水灌，備受慘刑。同月二十五日捕獲張子虎於大雲寺，施以灌水酷刑。並勒索食米十七石，僞幣四萬五千元獲釋。同年四月間，在西塘地方，非法拘禁俞家匯鎮鎮長孫頌穆，及第四區區隊附韓子根二人，將孫頌穆非刑拷打，致脊骨折斷，終身殘廢，並將韓子根殺害

戰犯松本潔判決書

斃命。同月十三日晚間，在憲兵隊內殺死商民陶季生、盧敏、陶交通、吳林昌四人，次日深夜在東門日暉橋，拘禁農夫滕阿登，施以灌水酷刑並禁閉五日。同月二十日晚，在憲兵隊內殺死朱金龍，小張，及自衛隊士三人。同年六月十七日在南門信仰鄉，將農民姚掌生拘禁，施以灌水刀刺酷刑。同年九月五日，在楊家濱逮捕農夫姚琴忠，至二十一日夜間連同被捕之王琴甫及其他不知名姓二人，押解至城東南四五里地方槍殺。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楓涇地方將沈祖桐之母沈盛氏逮捕，因敲詐未遂，竟于同月二十八日將沈盛氏擊斃。三十四年五月間，在西王村農民許彩岐家搶劫食米，並將許彩岐當場擊斃。同月四日在丁柵鎮將嘉善縣政府職員屠慎已逮捕，羈押六十四日並施以灌水酷刑。同月間又將我交通站站長焦連生逮捕，拘禁於西塘偽警察所，施用嚴刑拷打，以致遍體鱗傷。同年五月間率同憲兵及密探，持械前往縣屬俞匯鎮，將該鎮商店耀豐碾米號等數十家及居民食米約二千餘石搶去。同月間至丁柵鎮，將鎮公所職員五人捕捉勒取食米五十石。又在西塘塘水浜，將嘉善縣政府稅務主任汪翔鳳逮捕，索去食米一百石。同年七月間在城內下塘將居民錢耀珍逮捕，施以腳踢灌水酷刑，致腰部重傷，醫治罔效。種種暴行，罄竹難書，日本投降後，松本潔潛匿上海，經我憲兵第二十三團捕獲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查本案被告松本潔於民國三十三、三十四兩年間，在任嘉興日本憲兵隊思想班班員派駐嘉善期中，對我無辜平民，橫加殺害，並濫行拘禁拷打，肆施酷刑，暨搶劫與勒索我陷區人民之糧食財物各節，均分別經各生存之被害人，及其家屬證人到庭供證明確；關於殺害商民陶季生、盧敏、陶

文通、吳林昌一節，已據被害人家屬及證人陶朱氏、盧惠民、滕阿登、方浩然、方錦華到庭具結指證屬實。其於憲兵隊內殺死朱金龍、小張、及自衛隊士三人，亦有證人方浩然、陶朱氏、滕阿登之證言可據。其將韓子根逮捕殺斃復經孫頌樛到庭證明。又在楊家浜捕殺農民姚琴忠，王琴甫及不知姓名二人，亦經證人張棟山結證明確。其因敲詐未遂，殺斃沈祖桐之母沈盛氏，並據證人沈柳初，方浩然指證歷歷。其後因搶米當場槍殺農民許彩岐，亦經證人高及人結證是實。至被告對非軍人施用灌水、刀刺、火燒、拷打等酷刑，被害者有方錦華、方浩然、盧惠民、張子虎、孫頌樛、滕阿登、姚掌生、屠慎己、焦連生、錢耀珍等多人，除焦連生被害部分，係由證人高及人證明外，餘均親自到庭供明。而盧惠民、姚掌生、孫頌樛、錢耀珍、並經當庭驗明受刑成傷，孫頌樛、錢耀珍、傷勢尤重，孫頌樛已成殘廢，錢耀珍因傷瘋癲。審訊之際，復經本庭出示被告照片，經被害人等一致指明，確係當日行兇之人無訛。（以上均見本庭卅六年四月九日調查筆錄）關於被告帶同憲兵及密探陸希齡，在俞家匯搶米二千餘石一節，匪特已據證人孫頌樛供明在卷，且有上海高等法院判處漢奸陸希齡罪刑之判決書足資印證。其於丁柵鎮將鎮公所職員五人逮捕，并勒索食米五十石，又將嘉善縣政府稅務主任汪翔鳳捕捉，並勒索食米一百石各情，均經證人許堯封、張子虎結證是實。是被告於駐嘉善期間，任意殺人，濫行拘捕，肆施酷刑，及搶劫勒索各事實，已屬衆證確鑿，無可掩飾。雖據辯稱：（一）被告係嘉興日軍憲兵隊思想班班員，並未在嘉善服務，故在嘉善發生之暴行，與被告無關。（二）被告職務爲思想班班員職司會集有關思想文獻，防止流言，辦理保甲事務，無其他工作，且階級僅爲下士，上面尚有長官，縱有此種暴行，亦不

應由被告負責。（三）起訴書對被告起訴之罪行僅有五起，而庭上調查竟有十七起之多，顯有未合各等語。但關於第一點，查被告於任嘉興日本憲兵隊思想班班員期內，係派駐嘉善一層，在嘉興縣政府致本庭代電所載「松本潔係在嘉善憲兵隊服務」等語已可證明，即嘉善縣西塘警察所，丁柵鎮公所，及嘉善縣農會等機關來文，與上海高等法院對漢奸陸希齡處刑之判決書所載各節，亦均可爲被告係在嘉善服務之確證，被告漫謂係在嘉興服務，顯與事實不符。關於第二點，被告雖僅充任日軍憲兵隊思想班下士班員，然據本庭調查所得種種暴行，皆由被告親手實施，經目觀之證人，指認明確，自應由被告負其罪責，何得以官階低微爲藉口，希圖避就。關於第三點，按連續犯罪或牽連案件，其一部起訴者以全部起訴論，本件被告前後犯行，既有連續及牽連之關係，本庭就已起訴及未起訴之各部份，併予審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被告就此斷斷置辯，殊屬無謂。綜上各點抗辯，無非狡展圖卸，均無可採。查被告在作戰期間，以兇殘手段對平民橫加殺戮，並肆施酷刑，搶劫勒索，顯屬違背海牙陸戰規例，自應成立戰爭罪，及違反人道罪。其前後殺害平民又接連對非軍人肆施酷刑，并先後搶劫勒索，係各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應各依連續犯之例科處。於分別量處其刑後，再依併合論科之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按被告身充憲兵，責在維護法紀，乃甘冒不韙，恣意殺人越貨，察其心術之險惡，手段之毒辣，實屬無可矜全，爰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，第四十七條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一款，第十六款，第十九款，第二十四款，第三十六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五條，第五十七條，第五

十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款，第二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璿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審判官 葉在增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丁象庵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abb

